

法規名稱 宜蘭縣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
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
文 號 府秘法字第 1010163914 -B 號
號令說明 府秘法字第 1010163914 -B 號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或縣立高級中學學生，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資賦優異，於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該學年度未曾領取本府各類獎學金、教育代金及公費補助金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獎助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- 二、鑑輔會鑑定公文影本。
- 三、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。
- 四、導師或指導教師推薦書。

第四條 I. 學校受理後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，報本府複審。
II. 前項複審由本府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學校代表為之。

第五條 I. 每學年獎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。
II. 本府得視申請人數及競賽成績調整名額。

第六條 獎助金核發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一、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得優等以上或前五名者。
二、參加全國性競賽(政府主辦或相關全國性團體辦理經政府認可之競賽)，獲優等以上或前五名者。
三、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優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